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证券代码：601727
可转债代码：113008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编号：临 2020-00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月3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2月3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0年2月3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日发行了人民币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0年2月3日支付2019年2月2日至2020年2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60亿元。

3、发行数量：600 万手（6,000 万张）。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5%、第六年为 1.6%。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6.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5 年 2 月 2 日。每年的除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除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发行人将在每年除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发行人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10.7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高者），最新转股价格：5.13 元/股。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 日止）。

（7）**信用评级：**AAA。

(8) 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9)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 1.5%（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5 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除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2.本次除息日：2020 年 2 月 3 日。

3.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20 年 2 月 3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5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5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110 号

联系人：宋国宁、严骏

电话：021-3326 1888

传真：021-3326 1702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赵留军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 48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